

#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本科课程选课的若干规定

北航教字〔2010〕28号

选修课程的数量及质量是衡量高等学校水平的主要指标之一。为进一步规范、提高选修课程及体系的建设与发展，充分有效地利用教学资源，加强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，特对本科生选修课、重修课的选课做出如下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全校公共选修课、学院专业选修课、重修必修课的选课一律在网上进行，每学期选课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发布。网址为 <http://jwgl.buaa.edu.cn>，按照《教务管理系统学生操作手册》操作选课。

**第二条** 第一周开课的全校公共选修课、学院专业选修课分别在第一周内试听，第一、二周内退选、改选，任课教师在第三周从网上下载选课学生名单，按名单进行教学和考核。第三周及以后开课的课程，暂不实行试听、退选和改选。

**第三条** 开学第一周末选课学生仍不满 15 人的选修课原则上不开课，由教务处在第二周网上公布，相关学生在开学第二周内改选其它选修课。

**第四条** 各学院专业选修课的选课，本着开课学院学生优先选课的原则进行，选课门数由各学院按教学计划确定。

**第五条** 选修课纳入正常教学管理，选修课考核成绩记入管理成绩单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在选课中遇到问题，先找各学院本科教务秘书咨询，属于超出学院管理权限的问题，必须在选课过程结束前到教务处教务管理科解决。

**第七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校教函字[2008]5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